

民國政府頒行

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

附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文

附修正工會法全文

顧炳元校

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

會文堂新書記局總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再版

版權

校勘者 顧 炳 元

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

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經售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

分發行所 北平 會文堂新記書局

北平 漢口 永通 路北

河南 三馬路 北首

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

全書 一冊

隨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一書贈送

外埠 郵費 加

按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原由法制局根據民國十七年三月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，關於該法採用強制仲裁之立法原則，擬訂草案。經工商，農礦，司法，交通，內政，各部審查修正後，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，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。於同年六月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，以一年爲試行期間。十八年七月十二日，奉國民政府訓令，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，展期六個月。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又奉國民政府訓令，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，再延長三個月。同時本法由立法院釐

正，採用任意仲裁，經十九年三月八日，該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，於同年三月十七日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。二十一年八月，上海市長吳鐵城，以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資格，向該會提議修改本法，恢復強制仲裁，否則准由上海市制定單行法規，採用強制仲裁。經該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，准予恢復強制仲裁辦法，交立法院審議。該院於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，交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審查。旋於第一九九次會議，提出報告，經議決再付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，會同經濟委員會，軍事委員會審查。該會等於九月

二日，開聯席會議，並函請實業，交通，鐵道，軍政各部，以及建設委員會，南京上海兩市政府，各派代表列席，陳述意見，經一致議決，將第四，第十五，第十六，第二十，第四十四各條，加以修正。並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，與強制仲裁有相互聯帶關係，亦併予以修正。提出於同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，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，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。

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顧炳元識

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

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，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，適用之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在市爲市政府，在縣爲縣政府，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，於勞資爭議發生時，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，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。如主管行政

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，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，亦同。

調解成立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，~~■~~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

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，發生勞資爭議，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

，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：

- (一)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，電燈或煤氣事業，
- (二)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，電報，電話，鐵道，電車，航運，及公用汽車事業。

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，調解無結果者，經爭議當事

第六條

人雙方聲請，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，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，並延長至一月以上，尙未解決，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，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，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。

第七條

勞資爭議事件，未經調解程序者，不得付仲裁，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，不在此限。

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裁決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，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

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

第一節 調解機關

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，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，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(一)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，

(二)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。

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付調解時，其爭議當事人，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，各自

選定或派定代表，並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。

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將前項期限延長之，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，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，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；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，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。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，而委員拒絕出席，致調解無從進行者，以調解不成立論。

第十二條

調解委員會之主席，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，

辦理紀錄，編案，擬稿，及其他一切庶務。

第十三條

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，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，由省政府指定之；於必要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。

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不在同一省區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，由實業部指定之；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得由該部指派。

前二項情形，在國營事業，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

之。

第二節 仲裁機關

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，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(一)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，

(二)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，

(三)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，

(四)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。

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，於其所轄區域內，每二年

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，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，開列名單，送請核准後，咨實業部備案。

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，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，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，開列名單送請備案。

遇有仲裁事件，前條第四款之代表，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，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，由實業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。

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，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。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，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。

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，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，辦理紀錄，編案，擬稿，及一切庶務。

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，除國營事業外，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，由實業部指派，第四款之代表，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。

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

第一節 調解程序

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，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。

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，應記明左列各事項：

- (一)當事人之姓名，職業，住址，或商號，廠號，如爲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，
- (二)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，
- (三)爭執之要點。

第二十三條

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，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，該行政官署，須將應付調解事項，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。

第二十四條

調解委員會，應於召集後二日內，開始調查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爭議事件之內容，
- (二)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，
- (三)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，
- (四) 其他應調查事項。

調查期間，非有特別情形，不得逾七日。

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，傳喚證人，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，或提出說明書。

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。

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，但有特別情形，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，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，在調解筆錄簽名者，調解為成立。

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，報告主管行政官署。